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

纪证券”）作为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就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 5,100 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寨项目、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 1.2 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露、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